**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轻客新厂区餐厨设备采购项目**

**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贯彻“遵守法规 减少污染 节能降耗”的环境保护方针，规范乙方在承接甲方建筑施工、外包作业、货运、动火作业、切割、设备安装、检修、售后服务等其他人员在甲方的环境保护行为，促使乙方加强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切实有效的环保防范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适用对象和范围

甲方与一切具备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环境保护条件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资格的单位签订相应业务合同，在签订合同后必须签订专门的环保协议，在环保协议签订后乙方方可在甲方生产经营区域内从事相关建筑施工、外包作业、货运、动火作业、切割、设备安装、检修、售后服务及其它有关作业活动。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应当依据本协议约定，享有各自权利、承担各自义务。

二、双方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

双方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应当坚持原则、忠于职守，严格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双方应相互配合，支持环保工作的检查和落实。乙方不得拒绝、阻扰甲方环保监督检查工作。

乙方应牢固树立“遵守法规”的指导思想，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规章指导，制订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对乙方的环保管理进行抽查监督。

2、甲方引进部门、属地管理单位以及安全环保管理部门为本协议甲方环境保护责任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对乙方施工、检修、服务等作业过程中的环保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甲方环保管理部门对乙方进行环保检查时，有权向乙方询问有关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阅有关环保措施资料，指导或提出环保检查意见和建议。

4、甲方对乙方工作中存在的重大环保隐患，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排除。否则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之间的相关经济业务合同的履行，或对乙方进行相应的经济考核。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全面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环保管理工作。

2、乙方在甲方施工（建筑施工、外包作业、货运、动火作业、切割、设备安装、检修、售后服务等）作业时，必须熟知国家及省市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有关条款内容，并严格遵守。

3、乙方应具有环保管理组织体制，在甲方施工（建筑施工、外包作业、货运、动火作业、切割、设备安装、检修、售后服务等）作业期间，乙方应指派专（兼）职环保人员 ，联系电话 ，全面负责项目的环保管理工作，应开展环境因素辨识、环境保护培训、环境保护检查等工作，对作业的全过程进行掌控，及时与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所在单位、环境管理部门沟通，及时报告作业现场环保情况。

4、乙方应建立环境保护方面的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并认真贯彻落实甲方的各项制度，无条件的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乙方在具体施工作业中，出现环保违章行为，甲方则依据公司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5、乙方人员应当遵守甲方规章制度，熟知公司相关方环保管理有关的规范要求，接受甲方环保检查、监督，对违反甲方有关环保管理制度及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

6、乙方严禁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所发生环保违法违规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建筑施工、外包作业、货运、动火作业、切割、设备安装、检修、售后服务等）作业现场前，必须到甲方属地管理部门、引进部门、公司办公室保卫办好一切入厂手续，进行人员备案，乙方人员必须按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相应作业区域，未经甲方认可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所发生环保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乙方人员进入甲方施工作业时，作业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等必须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重大活动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当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临时管控要求。

9、进入厂区相关方的运输车辆、作业机械设备等必须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重大活动和重污染天气期间当地政府、环保主管部门的临时管控要求。

10、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及废料必须达到环保排放要求。

11、产生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施工。

12、在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抑制扬尘措施，达到环保要求后，方可施工。

13、乙方在施工中影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穿越或迁移污水管线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施工。

14、注重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作业结束后，须经甲方安全环保部门和施工主管部门检查验收签字。

15、乙方接受甲方由属地管理单位进行的环保培训教育，并在《外来人员环保培训记录表》上进行签字确认。

16、乙方管理人员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在员工作业前应先熟悉现场，并对所处区域的作业环境因素、预防措施给员工进行交底，否则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17、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应当接受甲方的环境保护检查，经查证发现的环保隐患，乙方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或纠正，否则甲方有权现场勒令停工。

18、乙方人员在甲方作业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9、乙方在甲方公司范围内进行的任何作业行为和使用的机具、设备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甲方公司制度，并对在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任何环保事故负全责，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五、违约责任追究

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工程款、货款等款项的10%作为保证金。甲方没有应付款项的，经双方协商后乙方投标保证金90000元转为保证金，交甲方保管。环境保护保证金主要用于环保管理。对乙方环保管理不到位、不服从甲方环保管理的，甲方有权从此环境保护保证金内扣除。对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较大环保隐患未能造成损失和影响的每次扣保证金1000元，造成损失或影响的，除承担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外，每次扣除保证金5000元。

2、乙方在甲方公司内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所带来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自己承担，不予承担时，在甲方应付账款中加倍扣除。

3、未成立环保管理组织或指定环保管理责任人的，扣乙方保证金100元。

4、未制定本单位环保管理制度，或在检查中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每次扣除保证金100元。

5、乙方私自将承包的工程或部分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扣除保证金5000元。

6、乙方人员私自安排未在甲方登记备案的名册人员进入相应作业区域的，每人次扣除保证金100元，并要求立即离开甲方工作区，在办理好相关手续后方可进入。未经甲方认可擅自更换，发生环保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扣除保证金5000元，并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货运车辆不满足环保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5000元。

8、进入厂区相关方的运输车辆、作业机械设备等不满足符合环保环保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5000元。

9、产生噪声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消音措施，未采取消音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200元。

10、在产生扬尘污染的工程项目，施工前必须采取抑制扬尘措施，未采取扬尘措施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200元。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废水乱排放、错排放的，每发现一次，扣除保证金200元。

12、乙方施工过程中，有焊接作业的，必须配备焊烟除尘设备，如未配备，甲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止并给予考核500元；如已配备除尘设备，但在施工时未同时开启，考核乙方500元。

13、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自行清运处理，不得乱丢与甲方公司内，如违反，考核乙方500元，并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清运。

14、乙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清运处理，不得乱丢与甲方公司内，如违反，考核乙方500元，并由业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清运。

15、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危险废物作为施工使用器具（如费漆桶、废油桶等），每发现一次，考核乙方200元。

16、乙方施工过程中，在设备设施外喷漆、打磨、切割等违规行为，每发现一次，考核5000元。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除承担相应的责任外，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乙方违约而发生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可在应付乙方的相关款中予以扣减。

六、因执行本协议产生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解决。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附件，与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时效相同，未涉事宜按双方签订的主合同执行。签订主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主合同到期后，本协议同时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环境保护管理代表： 环境保护管理代表：

（合同签约人员） （合同签约人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